2019年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对一定时期内全市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按照市委要求，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2、组织、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督促落实保一方平安的领导责任制，指导、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预防和处置突发及恐怖事件工作；

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面情况，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综合治理，推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管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禁毒工作；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加强党内执法监督，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和条件；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指导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按照经济特区也是政法工作试验区的要求，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7、根据实际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在用好用足立法权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8、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推荐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9、督促、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10、办理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政法委包括9个行政处室及机关党委。挂靠市委政法委的有厦门市法学会、市扫黑除恶办公室。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 财政拨款 | 46 | 4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政法委主要任务是：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始终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主责主业，持续保持安定稳定的良好局面。持续抓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扎实推进反渗透、反破坏、反邪教斗争；坚持“岛内重提升、岛外补短板”的思路，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力实施威慑警务，积极打造“五安”工程升级版，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奋力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

**二是**切实推动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走前头、做表率。要以申报市域社会治理城市为契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五治并举”、“三级联动”，以解决市域内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市域特点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是**持续深化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在深挖彻查、毁伞断根、标本兼治上取得新成效。紧紧围绕“深挖根治”的阶段性目标要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治乱创安”各项工作，完善线索滚动排查核查机制，加快侦查、起诉和审判进度，努力在深挖彻查、毁伞断根、标本兼治上取得新成效，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四是**着力强化好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深化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创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化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抓实执法司法监督，进一步深化法治厦门建设力度，努力打造法治中国典范城市。

**五是**扎实锻造好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政法队伍，充分发挥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按照上级关于机构改革的相关要求，扎实抓好机构改革各项工作，确保工作不断、人心不乱、队伍不散。按照新时代政法队伍建设的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政法委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342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08.33万元，增长11.92％，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4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政法委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342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08.33万元，增长11.9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364.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42.78万元，公用支出321.94万元；

2.项目支出1061.28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408.33万元，增长11.92%，主要是由于610办机构合并。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2042.7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88.48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办公、各项部门专项等支出。

（三）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172.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143.64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2.0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45.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15.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政法委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2万元，公务接待费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52万元。主要用于为扩大厦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社会治理，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深度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接全国友协通知，经研究，拟由市委政法委组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伟华率6人代表团应以色列地方政府联合会、摩洛哥中国友好协会、卡塔尔自由区委员会邀请。赴以色列、摩洛哥、卡塔尔访问。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6.2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各地政法委、综治办及省内政法委到厦门学习考察调研督导等方面的接待。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20%，主要原因是:厦门公共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领先，全国各地政法委、综治办组团学习考察。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保留车辆全部上缴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政法委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08.33万元，增长11.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政法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政法委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政法委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8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